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供热”）少数股东股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14号）。基于评估结论，经交易双方协商，保定市卓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长青供热49%的股权，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履行了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50,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9%，实际担保余额为 256,0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50,5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79%，实际担保余额为 244,1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58%。公司无逾期担保。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0 年度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并同意公司以下五家全资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和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且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谭嘉因

\_\_\_\_\_  
朱红军